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3〕19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3 号）及市人社局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50303 技校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

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七、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学生资助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所属区域	学校名称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国家奖学金
		分配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合计		37000	11760000	114000
市直	佛山市技师学院	249	4415896	36000
	佛山市鸿运交通技工学校	2251	1764104	12000
	小计	2500	6180000	48000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技工学校	10800	310000	6000
南海区	佛山市现代商贸技工学校	0	1135440	12000
	佛山市桂城技工学校	300	844560	6000
	小计	300	1980000	18000
顺德区	/	2000	210000	6000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高级技工学校	21000	650000	18000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技工学校	400	303182	6000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0	2126818	12000
	小计	400	2430000	18000

备注：1. 按我市各技工院校2022-2023学年申请省财政学生资助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2. 省戴帽下达顺德区

附件 2

表 1：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学生资助经费）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央补助	15.1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补助按规定 100% 得到落实。</p> <p>目标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和生活需要。</p> <p>目标 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p> <p>目标 4：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创新进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表 2：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99 年
2023 年预算金额	1176 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文，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籍农村、县镇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项目概述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 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 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 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省财政对地方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负担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 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运转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 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023 年度目标			
	目标 1：按规定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省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 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 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平均 3500 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以上
			受助学生毕业率	8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稳定全市招生规模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